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原告 韓瑋哲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被告 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澤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0元。然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237,148元、資遣費174,485元、預告工資59,287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、提繳10,94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、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告等，其中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精神慰撫金、提繳退休金專戶等財產上請求屬財產上請求，金額共計581,8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財產上請求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,13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乃屬非財產上請求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徵3,000元裁判費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合計為5,130元（計算式：2,130+3,000=5,130）。扣除前所繳納2,130元，尚不足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